

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推動政風工作，落實績效考核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<u>管理</u>條例第二條第<u>二</u>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推動政風工作，落實績效考核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<u>施行細則</u>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依據原為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該規定現已修正至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內容為「全國政風業務，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、協調及指揮監督。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